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审核，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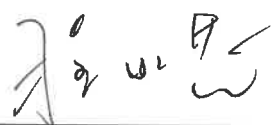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违规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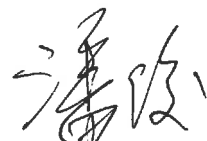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沈 勇



程小蕊



潘 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